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上字第813號

上訴人 柯富彬

訴訟代理人 邱雅文律師

彭義誠律師

高毅律師

被上訴人 黃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本院110年度重上字第813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未繳裁判費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審判長固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惟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本院前開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（見本院卷三第191至192頁）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有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詢表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三第195至197頁）。又本院前開判決載明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」之旨，自己表明如委任律師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時，已委任邱雅文律師、彭義誠律師及高毅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民事委任狀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三第193頁），其上訴未繳裁判費，上訴要件自有欠

01 缺，依上說明，本院得不命其補正，逕以其上訴不合法，裁
02 定駁回之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05 民事第十九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魏麗娟

07 法 官 潘進柳

08 法 官 郭佳瑛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
13 書記官 黃麗玲